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8日出具《关于核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1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875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初始发行股数为2,50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7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485,913.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为人民币89,264,086.08元。截至2021年10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21年10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07号）。

公司本次行使超额配售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7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5元/股，本次超额配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4,812,5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

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72,002.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40,497.34元。截至2021年12月15日，上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已全部到账。2021年12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67号）。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累计投入进度 |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 3,000.00 | 1550.63 | 51.69% | 2023年3月31日 |
| 2 | 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 3,000.00 | 1036.90 | 34.56% | 2023年3月31日 |
| 3 | 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00.00 | 672.61 | 67.26% | 2023年3月31日 |
| | 合计 | 7,000.00 | 3260.14 | 46.57% | - |

三、募投资金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550.63万元，投资进度为51.69%，因疫情管控等原因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未达到预期进度，预计较计划将会有所延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36.90万元，投资进度为34.56%，因疫情管控等原因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未达到预期进度，预计较计划将会有所延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72.61万元，投资进度为67.26%，因疫情管控等原因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未达到预期进度，预计较计划将会有所延后。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

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和“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和“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确认：公司系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和“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建设期延长的决定，本次延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

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开源证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